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和這些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和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和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報告，以供股東審閱及省覽。

營業額及溢利

本年度的經營業績十分鼓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191,0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93,921,000元人民幣）、增長103%，而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1,37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35,461,000元人民幣，按已重列），增長約101%。董事會欣然與股東分享成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此一股息連同已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將使全年總分派達到每股5.0港仙。

業務回顧

1. 持續擴充產能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產能，以滿足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在江西省的第三間廠房（「南昌廠」）已建設完成，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投產。南昌工廠年產能為100,000噸有機肥，本年度實際產量為約50,000噸。因此，本集團的總年產能（不包括外判加工產能）從二零零四年的55,000噸增至155,000噸，總產量則從二零零四年的52,000噸增至120,000噸。我們相信我們現為中國有機肥產能最大的生產商之一。

2. 推出新產品－腐殖酸桉樹專用有機肥

年內，我們的主要產品均保持了強勁的銷售增長。儘管我們的生產能力已經不足以應付這些增長需求，我們仍然將一部份的生產能力用來生產新產品桉樹專用肥，目的是為了搶佔快速發展的林業種植市場。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腐殖酸桉樹專用有機肥。該產品主要用於桉樹的栽種。桉樹是生長快、成材周期短及經濟價值高的樹種，桉樹用於板材和造紙原料，產於包括福建、廣東、廣西及海南在內的南方各省種植。我們的桉樹專用有機肥屬國內首創，一經推出立即得到市場認同。共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4%。

3. 推出新業務－生物農藥

我們於本年度上半年展開生物農藥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我們收購了江西省一間農藥生產商，並繼而對其生產設施進行擴建，使年產能達到1,800噸生物農藥。新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投產。我們的農藥產品現銷往中國的12個省份，已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4. 收購土地以備將來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我們在福建省雲霄收購了一幅佔地面積為126,7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計劃在此建設一間新的生產廠房（「雲霄廠」），年總產能為400,000噸有機肥。雲霄廠計劃分兩期完成：第一期預計於二零零六年末完成，產能為200,000噸；第二期預計於二零零七年末完成，產能額外再增加200,000噸。我們策略性地選址在福建省西南部的地方－雲霄縣設廠，是為了更方便快捷地為福建南部與廣東省的客戶提供服務。

5.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一項股份配售，籌得款項淨額121,000,000港元。所有配售股份已獲五名獨立機構投資者以每股2.20港元的價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設雲霄廠。這是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上市以來首次配售股份。建設雲霄廠所需的資本開支，將全部由配售所得款項及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6. 企業管治

年內，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我們意識到此刻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極為重要。因此，我們竭盡所能在各生產廠房及部門施行內部監控程序。我們的目標是在本集團迅速發展壯大之際，提高工作效率並完善管理控制。由於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年內各生產廠房及部門均達到大部分表現指標。我們在未來將繼續施行及改善該等內部控制程序，以在本集團內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業務展望

1. 中國政府的農業優惠政策

年內，中國中央政府發布一系列整體上有利於中國農民和農業的政策。該等政策包括在中國「第十一個五年發展規劃」下於二零零六年增加農村開支14%及推廣使用有機肥。預期該等有利政策將進一步推動中國農民施用有機肥的積極性。因此，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對有機肥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我們未來業務之前景極為可觀。

2. 未來的產能增長

在可預見的未來，產能仍將是我們發展的瓶頸。因此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逐步提高產能。至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末，我們計劃分別新增產能200,000噸，因此，二零零八年總產能(不包括外判加工產能)將達555,000噸。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在中國有機肥生產商中的領先地位。

3. 擴展銷售網絡

隨著產能的增加，我們亦將有計劃地發展在中國其他省份的銷售網絡，我們目前的主要市場在福建和江西，現已延伸至廣東、浙江、安徽、湖北及湖南。我們的生物農藥也已銷往12個省份。我們的策略是逐步提高對相鄰省份的滲透，在未來兩年內則著重於廣東與浙江。

本人衷心感謝過去一年股東們給予我們的支持和信賴。我們未來一年的目標是向你們提供滿意的回報。

池文富

主席

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額		191,003	93,921
銷售成本	3	(93,412)	(41,301)
毛利		97,591	52,620
其他收益		528	34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	(6,690)	(3,416)
行政開支	3	(14,029)	(13,996)
經營溢利		77,400	35,551
財務費用		(1,028)	(1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372	35,415
所得稅開支	4	(4,997)	—
本年溢利		<u>71,375</u>	<u>35,41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375	35,461
少數股東權益		—	(46)
		<u>71,375</u>	<u>35,41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元人民幣列示)			
— 基本	5	<u>21.74仙</u>	<u>11.45仙</u>
— 攤薄	5	<u>20.86仙</u>	<u>11.44仙</u>
股息	6	<u>19,590</u>	<u>10,17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18	16,014
土地使用權		4,365	—
收購土地之預付款項		7,030	—
無形資產		5,402	3,634
投資按金		—	2,000
		<u>92,315</u>	<u>21,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7,570	3,03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3,478	21,2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8,993	70,474
		<u>250,041</u>	<u>94,741</u>
資產總值		<u><u>342,356</u></u>	<u><u>116,389</u></u>
權益			
本公司以下各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79,713	37,291
其他儲備	8	29,972	19,942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6	14,502	10,176
— 其他		87,899	44,271
		<u>312,086</u>	<u>111,680</u>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3</u>
權益總值		<u><u>312,089</u></u>	<u><u>111,683</u></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656	—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291	4,6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64	29
借貸		14,656	—
		-----	-----
		23,611	4,706
		-----	-----
負債總值		<u>30,267</u>	<u>4,70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42,356</u>	<u>116,3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430</u>	<u>90,0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8,745</u>	<u>111,6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及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原呈列為權益	1,802	9,793	21,873	—	33,468
於二零零四一月一日之結餘，					
原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905	905
於二零零四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802	9,793	21,873	905	34,373
匯兌差額	—	29	—	—	2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29	—	—	29
年內溢利／(虧損)	—	—	35,461	(46)	35,415
二零零四年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29	35,461	(46)	35,444
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	—	3,266	—	—	3,266
分派保留盈利	—	2,887	(2,887)	—	—
發行股份	46,640	—	—	—	46,640
股份發行成本	—	(7,808)	—	—	(7,808)
撥往股份溢價帳之股份發行成本	(11,151)	11,151	—	—	—
少數股東提供資金	—	—	—	3	3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859)	(859)
	35,489	9,496	(2,887)	(856)	41,2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之前呈報	37,291	19,318	54,447	3	111,05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624	—	—	6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37,291	19,942	54,447	3	111,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及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月一日之結餘	37,291	19,942	54,447	3	111,6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4)	—	—	(244)
匯兌差額	—	8	—	—	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淨額	—	(236)	—	—	(236)
年內溢利	—	—	71,375	—	71,375
二零零五年已確認(支出)／ 收入總額	—	(236)	71,375	—	71,139
分派保留盈利	—	8,157	(8,157)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2,171	(2,171)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4,280	—	—	4,28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14,352	—	—	—	14,352
發行股份	125,899	—	—	—	125,899
有關二零零四年之已付股息	—	—	(10,176)	—	(10,176)
有關二零零五年之已付股息	—	—	(5,088)	—	(5,088)
	142,422	10,266	(23,421)	—	129,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79,713	29,972	102,401	3	312,089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下文載列。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與各個呈列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並且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激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無重大影響。合併範圍內各企業已根據修訂準則的指引，對其功能貨幣重新進行評估。本集團內全部企業使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其各自會計報表的呈報貨幣；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的辨認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土地使用權須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之款項須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列作支出；倘出現減值，則減值部份在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有關按公平價值記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構成收益表上的支出項目。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收益表內支銷。根據有關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於各自期間的收益表內追溯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

- 於五年期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及
- 在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商譽攤銷已在商譽成本中沖減；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減值，並於有跡象出現減值時測試商譽。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規定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是次重估並無造成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已根據各項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如適用)。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的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首次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無需確認租約的激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股本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365	—
土地使用權增加	4,365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減少	4,280	624
行政開支增加	4,280	624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每股人民幣)	0.013	0.002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每股人民幣)	0.012	0.0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減少	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

2.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個主要業務類別：

- (1) 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及
- (2) 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物農業業務類別的收益總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低於本集團收益、溢利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生物農藥業務類別不確認為應予申報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從事有機肥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開支已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列帳，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3,744	39,558
僱員福利開支	12,234	4,66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480	2,601
廣告費用	2,381	1,374
研發費用	983	6,125
交通費	518	412
核數師薪酬	742	517
其他費用	4,049	3,466
	<hr/>	<hr/>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 成本及行政費用	<u>114,131</u>	<u>58,713</u>

4.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數額指：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997	—
	<hr/>	<hr/>
	<u>4,997</u>	<u>—</u>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成立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7%至33%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及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綠地、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d) 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負責，而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規例，該等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增值稅。

本集團的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以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的標準稅率33%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6,372	35,415
按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計算的稅項	25,203	11,687
不同的稅率	(9,701)	(1,939)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13,512)	(12,740)
不可扣稅開支	1,090	2,239
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1,917	753
所得稅開支	4,997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解除確認稅項為虧損約15,41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401,000元人民幣）該等款項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1,64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894,000元人民幣）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而稅項虧損13,26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507,000元人民幣）可無限期結轉。因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可能動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故該等稅項虧損之遞延項利益並未確認。

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375	35,4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8,301	309,69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21.74仙	11.45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375	35,4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8,301	309,699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3,933	2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42,234	309,99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20.86仙	11.44仙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支付股息為15,264,000元人民幣(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合計金額為14,502,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5,088	—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二零零四年：0.03港元)	14,502	10,176
	19,590	10,176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591	12,65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33)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0,591	12,0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11	8,326
其他應收款項	76	892
	23,478	21,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名客戶，故並無出現風險集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15,464	8,967
31至60日	3,722	3,325
61至90日	941	320
90日以上	464	40
	<u>20,591</u>	<u>12,652</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一項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63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撥備633,000元人民幣)。該撥回已計入行政開支。

8.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行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99	4,437	—	(3,343)	—	9,793
應付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3,266	—	—	—	—	3,266
分派保留盈利	—	2,887	—	—	—	2,887
股份發行成本	—	—	—	(7,808)	—	(7,808)
計入溢價帳之股份發行成本	—	—	—	11,151	—	11,151
匯兌差額	—	—	—	—	29	29
	<u>11,965</u>	<u>7,324</u>	<u>—</u>	<u>(7,808)</u>	<u>29</u>	<u>19,31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之前呈報	11,965	7,324	—	—	29	19,318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624	—	—	624
	<u>11,965</u>	<u>7,324</u>	<u>624</u>	<u>—</u>	<u>29</u>	<u>19,94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965	7,324	624	—	29	19,94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述之結餘	11,965	7,324	624	—	29	19,942
分派保留盈利	—	8,157	—	—	—	8,157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4,280	—	—	4,280
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	—	(2,171)	—	—	(2,171)
出售附屬公司	—	(244)	—	—	—	(244)
匯兌差額	—	—	—	—	8	8
	<u>11,965</u>	<u>15,237</u>	<u>2,733</u>	<u>—</u>	<u>37</u>	<u>29,97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5	15,237	2,733	—	37	29,972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23	608
應計開支	2,468	4,069
	<u>4,291</u>	<u>4,67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978	482
31至60日	—	87
61至90日	1	17
超過90日	844	22
	<u>1,823</u>	<u>6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上升至191,003,000元人民幣，較去年上升103%。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精製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的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增長23%、12%、727%及5%。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新產品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和生物農藥，分別佔年度營業總額約24%和3%。營業額整體增長，主要由於南昌廠投入生產令產能有所擴充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新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推出一種新產品－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種植桉樹，此種樹主要用於生產板材和紙張的原料。桉樹的種植在中國日趨普及，特別是在華南省份，例如福建和廣東等地。該新產品廣受市場歡迎，成為我們二零零五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的銷售已達到44,923,000元人民幣，佔總銷售額的24%。

新業務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新產品生物農藥。生物農藥與有機肥業務相輔相承，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我們的生物農藥現已在中國十二個省份出售，為本集團建立全國性的品牌打下基礎。生物農藥的銷售達到5,457,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預期生物農藥的銷售將繼續擴大，將佔本集團未來數年營業額約10%，成為本集團的一項新收入來源。

產能

二零零五年，有機肥總銷售量為120,000噸，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於福建省的尤溪廠和建甌廠及江西省的南昌廠，而本集團部分有機複混肥外發福建省的羅源廠加工。尤溪廠、建甌廠和南昌廠的生產量分別為約28,000噸、32,000噸及50,000噸，分別佔總銷售量23%、27%及42%。尤溪廠、建甌廠和南昌廠的全年使用率分別為約112%、107%及50%。南昌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才正式投產，全年生產能力為100,000噸。外加工羅源廠生產量為約10,000噸，佔總銷售量約8%。

我們現時的生產能力為155,000噸，仍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及銷售增長，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以滿足市場日益快速增長的需求及爭取擴大市場份額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

二零零五年十月，我們購置福建省雲霄縣一幅土地，面積為126,700平方米。計劃在此地盤上建造年產能達400,000噸有機肥的新生產設施，該計劃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200,000噸的產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額外200,000噸的產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於全部落成後，本集團的總生產能力將達到555,000噸有機肥。

毛利

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為97,591,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為51%，較二零零四年下降5%。該等下降主要歸因於推出邊際毛利較其他產品低的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所致。儘管桉樹專用肥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為低，但是集團仍然策略性地將一部分生產能力用於生產這種新產品，目的是為了搶佔正在快速發展的林業種植市場。除了這一種新產品外，集團其他產品的毛利與去年相比均保持穩定。

經營開支

經營總開支為20,719,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上升19%，其中行政開支增加至14,029,000元人民幣，輕微上升0.2%；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增加至6,690,000元人民幣，上升96%。

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折舊及攤銷及研發成本。薪金成本佔行政開支總額的48%，其中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購股權開支約為4,280,000元人民幣。

銷售和推廣成本包括廣告費用和銷售人員薪金，廣告費用和銷售人員薪金佔銷售和推廣成本總額的36%和58%。分別增長73%及增長136%。廣告費用及薪金開支之增加主要歸因於南昌廠投入生產及增聘銷售人員所致。年內，本集團銷售隊伍的產品銷售額佔營業額的比重由二零零四年的43%增至45%。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1,375,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101%。邊際純利與去年相若，約為37%。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148,519,000元人民幣至218,99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70,474,000元人民幣)，存款以港元(126,62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648,000元人民幣)及人民幣(92,36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67,826,000元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21,31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無)，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6,43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90,035,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資產淨值)為7%(二零零四年：0%)。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000,000元人民幣購置福建省雲霄縣一幅土地，面積為126,700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該場地建造一間總產能400,000噸有機肥之新生產工廠。雲霄廠總投資預期為約180,000,000元人民幣。雲霄廠將分兩期完成：一期為200,000噸產能，二期再增加200,000噸產能。預計該兩期工程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雲霄廠之投資資金預期通過內部資源撥付。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股份配售按配售價每股2.20港元（「配售價」）配售56,500,000股現有普通股，並於其後發行56,500,000新股份（「新股份」），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承配人包括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的承配人名稱已列於下文。配售價相當於每股收市價2.375港元（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的報價）折讓約7.4%。

承配人姓名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NB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ABN Amro Bank NV London Branch

Lapp Capital Pte Ltd. - Lapp Opportunity Fund

P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前已發行股本的約16.5%。新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每股2.14港元，該價格相等於配售價減股份配售的開支及佣金。除開支及佣金後合共收取淨款項約121,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計劃投資位於中國福建省雲霄縣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年產能為400,000噸有機肥。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理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準則，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本公司完全認同作為本公司文化一部分的良好企業管治，可有效地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這不僅僅是遵守監管規定的問題，亦是本公司規範運作的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集團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採取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慣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一架構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農業領域特別是有機肥料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全盤管理方面發揮重大作用，採取單一領導架構而棄雙軌領導架構能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本集團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

主席／行政總裁保證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完備、充分、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全面知曉本集團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並可尋求專業建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0.035港元（二零零四年：0.03港元）之末期股息，令二零零五年全年每股共派息0.05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3港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等職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及吳文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